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06月0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06月0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3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06月06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因此，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3.5371%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16.66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2,032.8725万股调整为2,057.573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公司2017年0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___7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出席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
-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06 日